

2020年兰州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0年高新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省委双十条、市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各单位差旅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的监督审核管理，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，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开展工作，本着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安排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。

现将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做如下说明：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下属高新区管委会机关等11个预算单位（含整建制托管的定远、连搭两镇政府、定连学区、卫生院和高新公安分局、消防大队、创业中心、留创园），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81.6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56.82万元；印刷费44万元；咨询费9万元；手续费2.4万元；水费24.5万元；电费85.87万元；邮电费67.4万元；取暖费185.9万元；物业管理费215万；差旅费29.07万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24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38万元；租赁费48万元；会议费21万元；培训费55.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3万元；专用材料费3万元；被装购置费5万元；专用燃料费10万元；劳务费2万元；委托业务费2万元；工会经费257万元；福利费28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万元；其他交通费用153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万元。